

照片成災

文／邱七七

人生過了某一個階段，興趣和年齡逐漸背道而馳。早年多麼熱衷拍照的，如今不僅是因為容顏已衰，而是覺得左一張右一張沒有什麼意思，有時會拒絕被攝入鏡頭。

我的相簿中20歲以前是一片空白，這不得不埋怨父親。父親有資料癖，舉凡報紙、畫刊、電影說明書、朋友間的詩稿信札，皆裝釘成冊，以便保存；照片則分三類：家人的、親戚的、朋友的，二三十年代時，玩照相的人不多，加洗的情形更少，凡有我們兒輩的照片都入了父親的相簿，我20歲來台灣，身邊沒有一張家人的照片。

沒想到居然意外獲得一張拍攝於民國18年元旦，我尚未滿週歲的小照。這原係父親慎重簽名後送給一位伯母做紀念的，伯母慨然回贈與我，對我來說，太珍罕了。由於過份寶貝，東收西藏，等到答應連同一篇文稿交給某刊物發表時，這副珍藏卻遍尋不著。

遍尋間，有些警悟。

一是遺憾20歲前的歲月沒有留下任何實質的紀錄，一是40歲以後的照片多到氾濫成災。

自認是文人、讀書人，最起碼的配備是一張書桌。文人讀書人最親密的伙伴就是紙張，日夜摩挲接觸的不外稿紙、信紙、便條紙、剪報、卡片、複印文件等等，這些紙如用來印製鈔票，文人就成富翁了，無奈紙張用錯了地方，落得一個「窮文人」的封號。

鈔票往銀行裡放，文人有抽屜就成。我的書桌有7個抽屜，書桌上有一個五層的小型資料箱，緊靠著書桌，另有一隻線條優美、丹麥原裝進口、有7個抽屜的立櫃，各種資料皆在舉手可及之處，不但方便，也頗具文人的架勢，令自己非常滿意。

有這麼多抽屜，當然都有所規劃，只可惜我有許多好習慣，諸如謝謝對不起經常掛在嘴邊啦，愛物惜物啦，吃稀飯喝湯不出聲音啦等等，

獨缺用過的東西從那裡取向那裡還原這一項。東西用完往往信手一塞，眼鏡可以進冰箱，鑰匙在花瓶裡，管夫人的詩句「你泥中有我，我泥中有你」，我的情況是一屨二屨三屨屢屢都被照片大肆入侵。

我約略計算個人到底擁有多少照片。

民國67年旅行歐洲33天，36張的膠卷用了14卷；民國74年我擔任婦女寫作協會總幹事與中央日報副刊合辦書展，拍了18卷膠卷；民國77年我任團長的合唱團到馬尼拉作售票正式公演，順道去新加坡和吉隆坡作小型演唱，這一趟行程拍了23卷膠卷，這3項活動就得照片2千張，此外還有許多其他活動，凡有活動沒有不拍照的，然後是數十年的家庭生活照片至少有200卷，再加上加洗後要分送出去而沒有送出去的，及相關團體與朋友贈送的，保守一點毛算，總數當在萬張以上。恨鐵不成鋼喲，一張張照片如變成千元大鈔不知可派多少用場，如今充斥在我的抽屜裡，有多大價值呢。

照相機在1830年發明問世，我們因此可以記錄生活中美妙的那一剎那，不過等到沖洗出來欣賞完了以後，它就功成身退，隱於抽屜的一角，櫥櫃某個地方，或靜靜躺在照相簿裡。照相機到底是在記錄生命中重要的事件，還是讓我們因拍照而分心，不能好好體驗當時的情感、景象，也許照相機害我們錯過了那片刻，而不是捕捉了它。人人都有相機，我們好像非用它不可，好把印象歸檔，這有什麼好處呢。

相機進步到數位化了，人人手持數位相機，它不要底片，毋須沖洗，致使手按的動作更為頻繁，這無異將我們的生活double了，意義何在？

古人的話永遠都是經典，「物以稀為貴」，不是嗎？我要努力抑制照片數量的上漲。

